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质保期 | 1. 除“技术需求及要求”中另有约定外，货物/服务按国家有关产品“三包”规定执行“三包”，质保期自货物/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不少于1年（若相关货物生产商、成交供应商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年的，该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商、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）。
2.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在正常的操作下，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，成交供应商无偿维修。如涉及失效/更换，该零件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。
 |
| 售后服务要求 | 1、所投产品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装产品；免费送货上门、免费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。为了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及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，本项目只接受广西本级供应商。2、安装调试和培训：到货后，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进行安装调试；提供采购人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。3、服务响应时间：质量保证期内，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，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，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无法修复的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货物或提供代用货物，或采取使货物可正常运转的措施，并出具书面报告给采购人，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修复时限。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 |
| 交付时间及地点 | 1、提交货物/服务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调试完毕。2、提交货物/服务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。 |
| 付款方式 | 1、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%。2、项目维护期满后，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%。3、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中标人未开具发票的，采购人有权不进行支付。 |
| 验收要求 | 由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合同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验收（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）。验收标准、规范：1）项目需求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“技术响应情况表”，逐条验收；2）项目需求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“商务响应情况表”，逐条验收；3）成交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、服务、商务性的说明、承诺事项，逐条验收。4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等。 |